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091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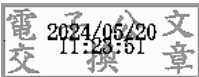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21185995_113D2236828-01.PDF、11321185995_113D223682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